

监理罚款通知单

编号: JLF-12

工程名称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		
施工单位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成包项目部龙须光伏区施工单位	日期	2021 年 06 月 20 日
处罚金额	陆仟圆整 (6000.00 元)		
处罚原因	龙须光伏区 S4 区域支架基础浇筑不合格。		
总监理工程师意见	1、今天上午检查乌泥塘龙须光伏区 S4 区域最顶部支架基础施工, 发现支架基础浇筑不合格。现对浇筑班组罚款 3000 元。 2、对现场不能尽职尽责 (疏忽于质量管理) 管理人员吴冲罚款 2000 元, 对施工单位负责人吴峰罚款 1000 元。 以上罚款共计 6000 元。 项目监理机构(章) 总监理工程师 		
说明:			
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, 甲方、施工、监理各留一份。			
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。			